附件1

疫情防控须知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本次公开招聘机关聘用人员面试过程中相关防疫措施与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面试：**

“粤康码”显示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色（面试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全域管理疫情发生地区及发生源头不明本地疫情地区等“三类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凭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市抵汕的考生需提供离开所在地市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抵汕后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面试。

**（二）不得参加面试：**

1.“粤康码”显示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2.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3.未按照汕头市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全域管理疫情发生地区及发生源头不明本地疫情地区等“三类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下同）的考生；

4.不能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不能提供离开所在地市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抵汕后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外市抵汕考生；

6.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的考生。

考生如有出现以上所述6种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况，需由现场防疫人员研判其能否参加面试，请考生理解并配合相关安排。

二、考生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如出现相关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本省考生面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2.中高风险地区、全域管理疫情发生地区及发生源头不明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地市的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汕头市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3.考生应提前了解考场情况和前往路线。

4.因考场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场。

5.应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在开考前至少1小时到达考场，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面试的，责任自负。

三、考生面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进入考场需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与其他相关证明，并出示“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2.在面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3.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场，并按管理要求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4.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面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面试，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报考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考生参加面试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的，或者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合理安排，并及时在汕头市档案馆官网发布，请考生注意密切关注。